

销售合同

ACL21098 - C34

甲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CL20230223

乙方：合肥中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

2023.02.23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真诚合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. 乙方销售产品名称单位及价格

序号	名称	图号	材料	颜色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1	M12传感器调节支架	CL02-ZB45-001	304		件	100	7	700	
2	M12传感器调安装板	CL02-ZB45-002	304		件	100	6	600	
3	光电支架	FX2-02-00-06	304		件	20	6.5	130	
4	光电支架镜像件	FX2-02-00-06	304		件	20	6.5	130	
5	ZB48校验工位传感器支架-1	ZB48-B1-03A-003	235	黑	件	20	5	100	
6	电柜安装板		镀锌板235		件	1000	4.5	4500	
7	钣金底架		235	黑	件	1000	4	4000	
8	读码器遮光罩		235	黑	件	1000	12	12000	
9	手工线钣金				套	1	458	458	补合同
10	HTGL-00-00钣金				套	1	829	829	补合同

合同总价：含税，含喷塑，不含喷漆。颜色需经双方共同确认。

23447

二. 交货

交货期：合同生效后12天工作日交完。

交货地点：乙方合肥工厂。

三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

供方负责将货品运抵需方工厂，并承担运费及保险费用等。

按甲方提供的图纸为依据，不明处双方沟通，质量异议期限为货到后1周内。

四、货款结算方式：

甲方签字，盖章后合同生效。预付50%。交货时供方开出发票，乙方收到发票后1周内付清货款。

货款支付方式：银行现金转账。

五. 质量标准，乙方按甲方提供图纸制作。乙不明之处再与甲方沟通。

验收标准以甲方提供的图纸为依据；异议期限为货到后1月内。

六、风险及其它事项：

1、本合同的任何修改，应当经双方盖章确认。

2、本合同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复印件，传真件有效。

需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	供方（乙方）：合肥中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	地址：合肥市、高新区、铭传路225号
法人代表：	法人代表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帐号：	帐号：182744325140

ACL21098-C34

销售合同

甲方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CL202302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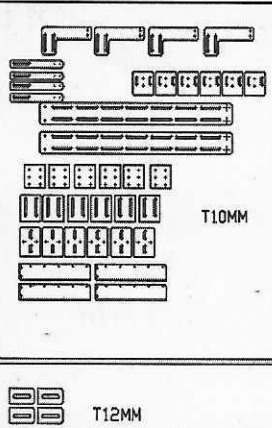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合肥中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

2023.02.23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真诚合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销售产品名称单位及价格

序号	名称	图形	材料	颜色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	激光下料件		235	无	套	1	3445	3445	板材毛料，实厚9.7和11.7，含机加，不含表面处理

合同总价：含税，不含喷塑。

3445

二、交货

交货期：合同生效后12天工作日交完。

交货地点：乙方合肥工厂。

三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

供方负责将货品运抵需方工厂，并承担运费及保险费用等。

按甲方提供的图纸为依据，不明处双方沟通，质量异议期限为货到后1周内。

四、货款结算方式：

甲方签字，盖章后合同生效。预付50%。交货时供方开出发票，乙方收到发票后1周内付清货款。

货款支付方式：银行现金转账。

五、质量标准，乙方按甲方提供图纸制作。乙不明之处再与甲方沟通。

验收标准以甲方提供的图纸为依据；异议期限为货到后1月内。

六、风险及其它事项：

1、本合同的任何修改，应当经双方盖章确认。

2、本合同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复印件，传真件有效。

需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	供方（乙方）：合肥中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	地址：合肥市、高新区、铭传路225号
法人代表：	法人代表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帐号：	帐号：182744325140